四、招聘单位、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职称、年龄、工作经历、执业资格等要求） | 岗位类别 | 招聘范围 |
| 1 | 辅导员（女） | 1 |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入驻杭州湾校区女生宿舍 |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1届应届毕业生；中共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学习期间有担任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的经历。 | 专技 | 全国 |
| 2 | 辅导员（女） | 1 |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入驻杭州湾校区女生宿舍 | 专业不限，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历届生（已取得学历学位）；中共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具有5年及以上高校工作经历，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具有中级职称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 | 专技 |
| 3 | 辅导员（男） | 1 |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入驻杭州湾校区男生宿舍 | 专业不限，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历届生（已取得学历学位）；中共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具有5年及以上高校工作经历，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具有中级职称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 | 专技 |

注：1、学历学位、中共党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2、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凭就业协议和学校推荐表或学生证参加资格复审，且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国（境）外留学已毕业人员凭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参加资格复审，国（境）外留学未毕业人员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参加资格复审且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取），国（境）外留学人员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报名时提供国(境)外院校主干课程证明。

3、工作地点在杭州湾校区，入住学生宿舍。

4、公告中提到的工作经历均为全职工作经历，需提供劳动合同以及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岗位证明；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经历是指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校院二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部长及以上任职经历，需由所在学习单位出具相关证明。